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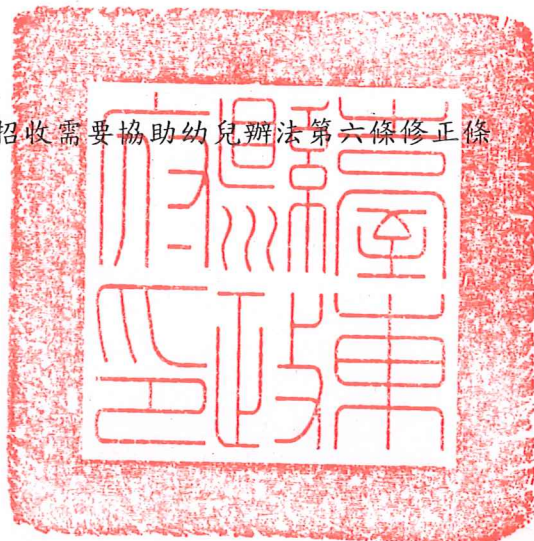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106393號

附件：臺東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臺東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六條

縣長饒慶鈴

# 臺東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優先招收需要協助 幼兒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01011496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02019477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4 條、  
第 5 條、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3302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3 條、  
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並增訂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003842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條文(原名稱：臺東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辦理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1101063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

## 第 六 條 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

園資格及證明文件如下：

- 一、身心障礙：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確認身分，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
- 二、低收入戶子女：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四、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或母一方符合法定

中度以上身障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